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不罚字〔2026〕1号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陈树强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团结村委会

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城镇生活污水→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中间提升泵及反硝化砂滤池→紫外消毒池→外排水（排入漫水河）。2025年10月22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并委托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口的污水和污水排放口（DW001）的外排污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时，你公司正在运营，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

根据2025年11月7日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签发的《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5）第252号）监测数据显示：2025年10月22日，你公司污水排放口（DW001）的外排污水中监测因

子粪大肠菌群为  $2.4 \times 10^3$  CFU/L，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10^3$  CFU/L，超标 1.4 倍。

综上，你公司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陈树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清远市清新区广业环保有限公司主体资格情况、陈树强为清远市清新区广业环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证据二：《关于对清远市清新太平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建复〔2008〕132号)、《关于对清远市清新县太平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修改意见》(清新环建函〔2009〕72号)、《关于对清远市清新太平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竣工验收的意见》(2010年6月27日)、《关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的批复》(清新环审〔2020〕23号)、《清远市清新区太平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3年3月29日)、《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0368643710XD001Z)，证明：清远市清新区广业环保有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已取得环保审批手续，你公司污水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证据三：任职证明、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韦远波为清远市清新区广业环保有限公司的厂长，主要负责日常运营管理。

理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刘蔚为清远市清新区广业环保有限公司合作公司的生产主管，主要负责日常生产管理，两人均已被授权，委托其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等相关工作。

证据四：《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0月22日）及现场照片，证明：我局对清远市清新区广业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并委托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清远市清新区广业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口的污水和污水排放口（DW001）的外排污水进行采样监测情况。

证据五：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5）第252号，签发日期：2025年11月7日）及其送达回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025年11月19日），证明：我局已向清远市清新区广业环保有限公司送达《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5）第252号），并对清远市清新区广业环保有限公司的厂长韦远波及生产主管刘蔚进行了询问调查，佐证清远市清新区广业环保有限公司存在外排污水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

证据六：清远市清新区广业环保有限公司运行情况记录表。证明：清远市清新区广业环保有限公司废水日排放量超过200吨，废水排放量约为10000t/d。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公司没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根据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你公司违法行为属于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序号七“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按照“§ 2.7.1 裁量标准”对应的“裁量要素”、“违法程度”、“裁量权重”分别为：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7%）；超标因子数目为 1 个（裁量权重 0%）；排污情况为排放 B 类水污染物（裁量权重 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废水日排放量为 200 吨以上（裁量权重 10%）；超标情况为超标 3 倍以下或超量 30 以下（裁量权重 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 1 次（裁量权重 0%）。根据处罚金额的计算公式，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 (22%) × 100 万 = 22 万，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 22 万元（贰拾贰万元整）。

2025 年 11 月 19 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关于清远市清新区广业环保有限公司粪大肠菌群超标不予行政处罚的申请书》，对整改完成情况作了说明，其中，整改情况为：一、更换了全部全新紫外灯管，加强紫外光源的消杀能力；二、增加次氯酸钠投加设施（在紫外线消毒灯前增加投药桶），用避光软管连接，提高投加

浓度，并每4小时监测紫外线光强；三、为新增加的次氯酸钠设施搭建遮阳棚，更换避光密闭储存罐及管路，每日检测次氯酸钠有效氯浓度。我局执法人员于当日对你公司提交的整改事项进行复查，确认你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根据你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采样的水质检测报告数据显示，你公司污水排放口（DW001）的外排污水各项指标均已达标。

根据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公司本次粪大肠菌群超标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为偶发事件，并及时改正，对周边环境影响显著轻微，并积极配合环境主管部门工作。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

我局于2026年1月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清新不罚告字〔2026〕2号），告知了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对此，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污水治理效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维护，完善操作规程，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持续稳定有效运行。同时，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全面的环境风险自查。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  洵、张  野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0 日